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三年六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有关规定.....	13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3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6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26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海纳医药、公司	指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纳有限	指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海纳制药	指	南京海纳制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百诚医药	指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诺和	指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博济医药	指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悦谷雨	指	天津和悦谷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林博大	指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众行远	指	南京众行远文化创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盘谷林	指	南京盘谷林咨询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志云	指	南京恒志云咨询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高金	指	湖北高金生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高龙	指	湖北高龙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邓鼎	指	上海邓鼎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滨创	指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高科创投	指	南京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大健康一号	指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大健康二号	指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道兴投资	指	南京道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江苏金财	指	江苏金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南京匠心	指	南京匠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至远	指	广东至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嘉乐	指	南通嘉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创熠	指	南京创熠南方风正软件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投促基金	指	合肥市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人才基金	指	南京市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安业	指	共青城安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先投资	指	新余市联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南勾吴	指	海南勾吴神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传化	指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国控	指	江西省国控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格兰卓戴	指	格兰卓戴股权投资（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菏泽聚融	指	菏泽聚融生物医药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星耀	指	珠海星耀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中植	指	西藏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舒泐	指	上海舒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动能嘉元	指	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QVIA	指	IQVIA，艾昆玮，是一家专注生命科学领域的全球顶尖咨询公司，可提供涵盖全球和中国及横跨各疾病领域的医疗科技类报告。
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弗若斯特沙利文，简称“沙利文”，是一家全球增长咨询公司，具有 60 余年的咨询经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唐蕾	唐蕾女士，具有十余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持或参与了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301060）、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3392）等 IPO 项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601600）等再融资项目，目前担任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30106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耿旭东	耿旭东先生，具有十余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杭电股份（603618）、康惠制药（603139）、税友股份（603171）、百诚医药（301096）、远航精密（833914）、瑞康医药（002589）、名家汇（300506）等 IPO、再融资及北交所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和万马股份（002276）、瑞康医药（002589）公司债项目，目前担任百诚医药（301096）、远航精密（833914）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刘晴青：具有 8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3392）、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301126）等 IPO 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周文颖、戴昱洲、涂颖、闫欣怡、丁文鑫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9 日
公司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5 号科技创新大楼 A 座 15 层
电话：	025-83204593

传真：	025-58719070
联系人：	曹伟业
电子信箱：	dmb@healthnice.net
经营范围：	医药开发、研究；化工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除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及承销服务外，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其他业务往来。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纳医药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吴燕来、张锋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风控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海纳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海纳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经表决，会议同意国金证券保荐海纳医药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认为国金证券对海纳医药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海纳医药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海纳医药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自2015年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咨询”）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天健咨询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天健咨询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目前保荐分公司与天健咨询就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 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 80,000 元整,含 6%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天健咨询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天健咨询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以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天健咨询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2) 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天健咨询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天健咨询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以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2、天健咨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的基本信息

天健咨询系一家成立于 2002 年 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054955925 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03 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均为徐珊;注册资本为 437.55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 计算机软件开发。

3、天健咨询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本项目质量验收期间,天健咨询委派人员对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复核工作完成后,天健咨询出具了“天健咨询(2023)031 号”《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专项复核报告》。

4、本保荐机构未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专门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天健咨询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上市公司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经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海纳医药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保荐海纳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海纳医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已形成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797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医药研发服务及自持品种销售。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681.83 万元、16,757.90 万元、27,094.31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3,971.22 万元、1,286.06 万元、7,824.3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871.30 万元、1,156.82 万元、6,801.7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23.62%，流动比率为 2.36 倍，速动比率为 2.21 倍。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7972号”《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重视技术创新、技术积累及技术应用，目前形成了制剂研发、原料药研发、临床试验、高端制剂技术转移与验证、生物分析检测五大技术平台。与单一的医药研发 CRO 企业不同，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特点、依托技术优势，为客户打造了全流程、一体化的药品研发服务链，涵盖药学研究、工艺验证、临床研究、生物检测、注册申报、受托生产等各个环节。同时，公司发展了自主研发成果转化业务，即自研品种的阶段性成果或上市许可持有人直接转让至客户，该模式依赖于公司突出的立项选品能力和研发效率，公司对行业市场、监管、技术和审批全方位深入把控，具有研发产出快、市场开拓优、商业效益高的特点。公司始终坚持关键技术驱动、临床需求导向，积累了广泛深厚的客户资源和优良的行业口碑，实现了与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

综上，公司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并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纳税资料、发起人协议等资料，发行人是由海纳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797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天职会计师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7972-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

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工商档案、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问卷，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医药研发服务及自持品种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邹巧根，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四”之“（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规定。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522.1710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174.06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12,696.231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

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522.171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12,696.231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3,174.06 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4、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2.1.2 条款的第二项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7,094.31 万元，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6,603.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可比公司百诚医药、阳光诺和、博济医药的 P/E(TTM，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5.90、43.93、237.27，取上述数据的中位数 43.93 计算出发行人的市值为 29.01 亿元。若考虑 A 股大盘指数整体上涨或下跌 5%对于个股估值的波动影响，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区间约为 27.56 亿元至 30.46 亿元，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第二项标准。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药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药品研发业务，积累了丰富的药品研发经验。公司在对项目的难度及可行性进行充分研判以后确定自研项目和承接受托项目。虽然公司在有足够把握的情况下才开始药品研发工作，但药品研发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经历反复实验的过程，具有较高的风险。受技术水平、实验室条件、原材料供应、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药品研发存在失败的可能。虽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药品研发失败的责任划分及款项结算条款，但公司仍存在因自身原因未能履约导致合同终止并向客户退款的风险。

（2）项目合同的执行周期较长的风险

医药研发行业具有明显的高风险、高投入和长周期的特点，公司业务涵盖药学研究、工艺验证、临床试验、生物检测、注册申报、受托生产、成果转化等药品研发全链条。在公司项目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监管政策变化、参比制剂变化或退市、客户产品规划及资金状况变化等情况，导致个别项目延期或提前终止。尽管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通常已约定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并按照研究阶段收取相应服务费用，但合同的提前终止或合同款项的延期支付仍会对公司未来的收入、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并可能使公司因此面临诉讼或纠纷的风险。

（3）自主研发成果不能成功转让或价值下跌的风险

公司综合考虑药品的疾病领域、市场前景、技术壁垒、研发周期、研发费用等多个因素，选取价值高的品种开展自主立项研发。研发取得关键阶段成果时，公司主动与合适客户取得洽谈，介绍相关品种的价值和潜力，达成一致后以合同形式将自主研发成果转让给客户，并接受客户委托完成后续的研发，该模式对公司的立项选品能力要求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项目数量逐年增长，在自主研发项目成功转让前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完成相关项目研发。若自主研发项目不能成功转让给客户或转让不及时，或者研发过程中标的品种受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价值下跌，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4) 自持品种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除协助客户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外，还筛选少数品种作为自持品种。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自持品种为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I）、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II）、注射用左亚叶酸、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颗粒等。其中，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I）、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II）于2021年2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2021年和2022年销售收入分别为492.32万元、723.33万元；注射用左亚叶酸和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颗粒分别于2022年9月和2022年12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报告期内尚未形成销售。上述自持品种由发行人独立完成药品研发，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

尽管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I）、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II）已被纳入2022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协议期内谈判药品”，协议有效期为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销售有望实现快速增长，但是药品销售行业的客户群体、销售渠道、市场竞争环境与CRO行业存在显著不同，若公司不能有效开拓自持品种市场，则可能导致自持品种销售不及预期，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速度产生一定的影响。

(5)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及不足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是公司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开放的创新研发环境、有效的激励机制和适应新时代高素质人才的企业文化氛围，则可能导致公司难以进一步吸引和保留核心技术人才，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财务风险

(1) 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的风险

合同资产系公司已按合同约定但暂未结算的资产。随着公司研发项目增加，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逐年较快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718.37万元、6,501.06万元、10,718.76万元。

如果相关合同能够正常履约，合同资产将顺利收回。但如果相关合同出现终止等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公司需要与客户就已完成的工作进行结算方可收回合同资产，可能面临合同资产无法正常收回的风险。

(2) 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254.80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342.63万元，未分配利润大额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前公司持续亏损所致。报告期前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主要为：(1)公司重视自主立项项目的研发，报告期外已立项较多的制剂研发项目和原料药项目并投入大额资金进行研发，而公司前期收入规模较低、业务处于发展阶段；(2)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外一致性评价等受托研发业务规模较小、收入较少；(3)海纳制药投资额较大，建厂以来主要从事中试和工艺验证研发服务、上市品种的商业化生产。因上市品种生产尚未形成规模效益，产生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871.30万元、1,156.82万元、6,801.77万元。尽管公司盈利能力已得到改善，但完全弥补累计亏损仍需要一定时间。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弥补完累计亏损前，无法向投资者分红。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下滑，不能尽快弥补累计亏损，可能对公司投资者构成不利影响。

(3) 收入快速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681.83万元、16,757.90万元、27,094.31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18.37%。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但总体业务规模仍相对偏小，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有限。经营过程中，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客户需求以及公司竞争优势的变化均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如果上述因素的变化出现不利于公司的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开拓不及预期，从而无法持续保证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4)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48%、56.09%和 62.16%，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提供的药品研发服务均为定制化服务，部分服务的周期较长，药品研发风险较高，研发成本具有一定的不可控性，导致公司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具有一定的差异，且公司不同年度毛利率会发生一定的波动。此外，毛利率受市场供求状况、公司议价能力、行业竞争情况、具体业务情况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5)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免征增值税。同时，海纳医药、海纳制药、一诺医药为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均依据国家针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服务及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支持，如果国家相关税收征管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未能达到相关优惠条件，则公司的税赋有可能增加，会使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受到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1) 核心技术泄密或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具有重要商业价值的核心技术，公司通过专利和技术秘密等方法进行保护，但仍可能存在知识产权被侵害或保护不充分的风险。若出现第三方侵犯公司专利与专有技术，或公司员工泄露重要技术秘密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损，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实控人无法完全控制公司的风险

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邹巧根直接持有公司 34.31%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作为众行远、盘谷林、恒志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还实际控制了各股东持有的公司合计 5.75%的股权。邹巧根合计控制公司 40.06%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下降，实际控制人邹巧根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如果公司其他股东或者二级市场投资者通过增持股份谋求影响甚至控制公司，将对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药品研发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不断有新的竞争者加入。虽然公司目前在仿制药开发方面有丰富的成功项目经验、成熟的研发技术平台和专业的研发人员，并在儿童用药、疼痛、消化道疾病等领域深入布局，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整体市场份额存在下降风险。

2、国家集中采购政策导致公司业务订单来源减少的风险

目前，国家持续推进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品种采购价格实现了大幅下降。国家集中采购政策可能导致公司业务订单来源减少的风险。一方面，受国家集中采购中选品种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部分医药制造企业对国家集中采购中选品种研发投入积极性下降，公司相关品种的订单或潜在订单减少；另一方面，受国家集中采购政策影响，部分产品单一、实力较弱的企业可能加速被市场淘汰，公司客户群体或潜在客户群体减少。

3、对医药产业研发投入依赖的风险

药品研发企业的收入高度依赖于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近年来，国家对药品研发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医药产业加强自主研发的政策，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不断增长，受益于此，CRO 企业近年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若未来医药行业增长速度放缓，导致医药企业研发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9,522.171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不超过 3,174.06 万股，如果本次发行认购不足，导致未能达到上市条件，则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海纳医药 CXO 研发总部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由于行业环境、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或者其他无法预料的事项进而影响了项目进程，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不能及时取得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海纳医药 CXO 研发总部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根据宁新区管审备〔2023〕157 号投资项目备案证，海纳医药 CXO 研发总部项目用地位于南京江北新区东至浦八路、南至规划道路、西至珍珠河、北至定山大街。海纳医药 CXO 研发总部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公司已与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签订《地块项目托底协议》，根据协议已于 2023 年 6 月向其支付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履约保证金 800 万元。

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海纳医药 CXO 研发总部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如果出现用地规划变更、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转让时间超出预期、未成功通过竞买取得土地使用权等情况，将导致募投项目用地不能及时取得的风险，并因此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形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两票制”等制度的实施，促使行业参与者和参与方式增加，极大的促进了 CXO 产业快速发展并不断拓展存量空间。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与客户积累，充分利用在仿制药研发领域拥有全链条、一体化的服务优势，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大力开拓自主研发成果转化业务与受托研发服务，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快速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81.83 万元、16,757.90 万元、27,094.31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8.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871.30 万元、1,156.82 万元、6,801.77 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具备较强的成长性。

基于下述原因，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一）医药行业长期稳定发展，医药研发外包行业持续扩容

近年来，我国老龄化问题加重、城镇化趋势明显、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医保覆盖率提升、医药行业政策扶持力度加大，促使我国医药市场呈现整体规模庞大且持续增长的态势。根据 IQVIA 数据，2022 年中国药品支出达到 1,660 亿美元，相比于 2017 年的 1,370 亿美元，五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0%，预计未来 5 年中国医药市场持续稳定增长，2023 年药品支出预计为 1,690 亿美元，2027 年进一步达到 1,940 亿美元，2023-2027 年复合增长率约达 3.1%。

受医药行业政策支持、研发投入增加、居民健康意识增强等多种因素影响，我国医药研发外包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沙利文数据，2020 年中国 CRO 市场规模为 76 亿美元，约占据全球 CRO 市场的 11.6%。受支持性政策扶持、研发支出增长等因素影响，预计中国 CRO 市场持续扩大，2025 年预计达到 229 亿美元，可占同期全球 CRO 市场规模的 21.0%，整体市场份额约为 2020 年时的三倍。

（二）MAH 等多项利好政策促进 CXO 行业持续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系列法规，MAH 制度越发成熟规范，极大促进了 CXO 行业的发展。该制度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将生产委托给具有资质的生产企业，无需自行投入厂房和设备，催生了诸多医药新晋参与者：中小型医药企业因看好医药研发相继成立；原本不具有研发或生产能力的经销商及投资平台寻求项目、批件受让；传统生产厂商在研发转型的过程中考虑研发成本、周期、效率、成功率等因素更多地采用委托研发，由此 CXO 产业快速发展并不断拓展存量空间。

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计委等八部委于 2017 年 1 月联合下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 号），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两票制”下，药品代理模式无法持续，原药品代理商寻求新的业务模式，凭借多年的医药行业经验和对临床需求的了解，选择合适的品种委托 CXO 企业进行开发。

此外，药品注册制度的改革、药品快速审评通道的设立、多项产业政策的支持，促使医药行业投入增加，CXO 行业作为医药行业的重要部分，也伴随政策红利呈现迅猛发展。

上述医药相关政策、制度的实施，有利于促进更多的企业与有丰富研发经验的专业 CXO 公司合作，CXO 行业的客户结构更加多元、下游需求更加旺盛，医药行业研发活力提升。

（三）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市场地位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规律和市场需求，制定战略规划，开展业务布局，不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凭借对医药行业的深刻理解，公司提前布局各个业务板块，研发能力覆盖药学研究、工艺验证、临床研究、生物检测、注册申报、受托生产等各个环节，实现了仿制药研发产业链的全覆盖；公司开拓了自主立项成果转化的业务模式，聚焦儿童用药、疼痛、消化道疾病等领域，依托长期的经验积累和行业认识，挖掘高潜力品种提前研发，为客户提供确定性更高、前瞻性更好的优势品种；公司遴选少数“优势显著、竞争较好”的获批品种，进行自主生产和销售，从而为公司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未来，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1、加快实施募投项目，继续坚持“CXO+MAH”的业务模式，不断扩大服务规模，增加公司硬件设备和人才队伍；2、更加重视自研项目的立项研发和资金投入，促进自主研发成果的梯队产出；3、充分利用自身厂房设备优势，选择少数精良品种自留生产销售，为公司补充提供稳定的现金流；4、加大制剂研发、原料药研发、临床试验、高端制剂技术转移与验证、生物分析检测等方面的技术创新投入，进一步确立公司核心技术壁垒，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树立公司的行业口碑和品牌形象。

综上，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良好。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7 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邹巧根	3,267.4900	34.31%
2	和悦谷雨	1,077.9209	11.32%
3	杭州滨创	489.1975	5.14%
4	华泰大健康一号	419.6634	4.41%
5	林广茂	417.3216	4.38%
6	中金传化	329.4591	3.46%
7	众行远	278.3700	2.92%
8	上海邓鼎	217.4211	2.28%
9	湖北高金	217.4211	2.28%
10	高科创投	217.4211	2.2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1	左琼	201.1380	2.11%
12	王华娟	201.1380	2.11%
13	盘谷林	197.0566	2.07%
14	江苏金财	182.0574	1.91%
15	南京创熠	162.4238	1.71%
16	合肥投促基金	162.4238	1.71%
17	南京人才基金	162.4238	1.71%
18	吉林博大	130.8408	1.37%
19	江西国控	120.5338	1.27%
20	湖北高龙	100.0137	1.05%
21	广东至远	91.0291	0.96%
22	南京匠心	91.0287	0.96%
23	格兰卓戴	90.4004	0.95%
24	菏泽聚融	90.4004	0.95%
25	共青安业	83.6482	0.88%
26	南通嘉乐	74.6000	0.78%
27	动能嘉元	74.3288	0.78%
28	恒志云	71.6552	0.75%
29	珠海星耀	60.2669	0.63%
30	西藏中植	60.2669	0.63%
31	联先投资	56.8483	0.60%
32	上海舒泐	37.1644	0.39%
33	海南勾吴	36.5000	0.38%
34	华泰大健康二号	28.7539	0.30%
35	方立	8.6968	0.09%
36	楼春尧	8.1212	0.09%
37	道兴投资	6.7263	0.07%
合计		9,522.1710	100.00%

（二）核查方式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公示信息，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7 名股东，31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

其中有 20 名股东属于私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号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会员编号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1	和悦谷雨	SD6820	2015-07-24	北京磐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1008144	2015-02-04
2	华泰大健康一号	S32514	2017-11-29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T2600011618	2015-10-27
3	中金传化	SJF351	2019-12-10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PT2600030375	2017-12-13
4	湖北高金	SD1740	2014-04-09	湖北高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59	2014-04-09
5	高科创投	SNW287	2021-02-05	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036	2020-06-23
6	江苏金财	SR6816	2017-01-17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P1032344	2016-07-20
7	南京创熠	SJY501	2020-05-18	深圳南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C1900001067	2016-07-28
8	合肥投促基金	SNV751	2021-06-11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755	2017-03-10
9	南京人才基金	SLL147	2020-09-25	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64426	2017-08-21
10	江西国控	SLX494	2020-10-14	江西省国资汇富产业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788	2018-03-27
11	湖北高龙	SE3224	2016-06-30	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5374	2015-10-22
12	南京匠心	SQJ663	2021-04-21	青岛金光紫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364	2017-02-14
13	格兰卓戴	STZ559	2022-08-02	海南卓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877	2017-09-21
14	菏泽聚融	SVA011	2022-01-28	上海山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1289	2015-08-20
15	共青安业	SNM958	2021-02-24	江苏安立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4060	2014-07-22
16	南通嘉乐	SL7933	2016-09-19	南通嘉乐投资管	P1032071	2016-07-04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号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会员编号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理中心（有限合伙）		
17	动能嘉元	SVW300	2022-06-27	山东省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023	2021-06-04
18	珠海星耀	SVR900	2022-06-24	北京星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050	2019-08-02
19	联先投资	SQP447	2021-05-27	杭州诺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0614	2016-01-21
20	华泰大健康二号	S32515	2017-11-29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T2600011618	2015-10-27

（三）核查结果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和悦谷雨、华泰大健康一号、中金传化、湖北高金、高科创投、江苏金财、南京创熠、合肥投促基金、南京人才基金、江西国控、湖北高龙、南京匠心、格兰卓戴、菏泽聚融、共青安业、南通嘉乐、动能嘉元、珠海星耀、联先投资、华泰大健康二号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了备案的相关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刘晴青 2023年6月24日
刘晴青

保荐代表人: 唐蕾 2023年6月24日
唐蕾

耿旭东 2023年6月24日
耿旭东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鹏 2023年6月24日
任鹏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3年6月24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3年6月24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2023年6月24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3年6月24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4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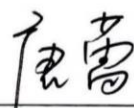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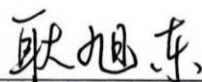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唐蕾、耿旭东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唐蕾



耿旭东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